



永嘉县综合供能服务站（黄田白岩站）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21日，永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根据《永嘉县综合供能服务站（黄田白岩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黄田白岩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白岩村规划上瓯公路与水门路交叉口，占地面积9079.8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4.29平方米。项目设计年加油量汽油3704.9吨，柴油2609.1吨，年充电20万Kwh，现实际建有30立方米双人孔SF双层埋地卧式油罐5具，其中30立方米0#柴油罐1具，30立方米92#汽油罐2具，30立方米95#汽油罐2具，快充充电桩4个，四枪加油机6台等（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本项目年营运365天，每日营运24小时，职工8人，服务站内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4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永嘉县综合供能服务站（黄田白岩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30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

境局的审批（温环永建〔2020〕83号）。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4635.5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 万元，约占总投资额的 0.1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嘉县综合供能服务站（黄田白岩站）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环评要求初期雨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收集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经化粪池预处理过的生活污水一起纳管排放，实际为收集处理后由温州市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环评设计建设的 1 只 30 立方米 98#储油罐现变更为 95#储油罐。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具体见验收监测报告）。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地面冲洗水和初期雨水通过场地地面排水渠收集，经隔油预处理后再汇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由温州市浙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气灌装（卸油）、储存（静储）、加油等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油气（有机废气）。汽油在装卸过程中采用气相平衡管措施，在储罐储存、加油机作业时采用油气回收系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震措施，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油及油渣、油水混合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及油渣、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尚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现有的环境应急物资有消防沙、灭火器、铁锹等，环境应急物资基本能够满足需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1 规定最大压力限值要求，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表 2 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要求，气液比检测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下风向监控点测得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验收期间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东侧和北侧噪声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1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厂界南侧和西侧噪声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要求的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抹布手套、废油及油渣、油水混合物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油及油渣、油水混合物属于危险废物。

废油及油渣、油水混合物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 永嘉县综合供能服务站(黄田白岩站)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 技术资料齐全, 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要求基本建成, 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和其他资料。及时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做好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收集工作, 加强设备设施的防腐、防渗、防漏等措施, 防止造成地下水环境的污染。加强废水的收集管理, 及时清运, 不得外排, 并做好台账资料。

3、加强油气回收系统的管理, 做好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和气液比等指标的监控, 确保符合要求。

4、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做好危废转运台帐记录，确保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合法处置。收集的各类固废须及时、规范处置。

5、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按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设施。

七、验收组成员信息

验收组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手写签名）
叶培春 张心亭 李峰

永嘉县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1日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永嘉县综合供能服务站（黄田白岩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会议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会议地点	会议室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峰	浙石油	项目经理	15067856658
李月英	浙石油	站长	18805779898
叶培春	温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57776793
张永平	温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7757708607
叶培春	温州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957772698
董金	温州新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507777551

永嘉县供能服务站